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安徽智谷电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的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安徽智谷电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)
- 投资金额: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,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,持股比例 100%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积极开拓外部市场,促进公司转型发展,公司利用原新集三矿工业广场及设施,设立全资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,主要经营:产业园运营管理、物业管理服务、房屋租赁服务等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,公司持股比例 100%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设立安徽智谷电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该项投资额度未超出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,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智谷电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）

2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3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4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

5、经营范围：产业园运营管理，物业管理服务，房屋租赁服务，会议会展服务，住宿服务，汽车运输，机电设备、电子设备安装。软件开发、设计、制作，室内外装修装饰，广告制作发布，标牌、标识制作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经营，汽车、服装、箱包、化妆品、数码产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日用百货、玩具、音响设备、通讯器材、计算机及配件、农副产品、药品的销售，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，家畜、家禽养殖销售，粮食种植销售，水产养殖销售，园林绿化工程，农用机械，农用物资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7、机构设置：按照相关法规，安徽智谷电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，不设股东会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管理层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安徽智谷电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。

2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通过利用闲置新集三矿工业广场、设施及便利交通条件开展电子产业园管理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，促进公司转型升级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经营风险：新设立公司，尚须积累产业园管理经验，行业竞争激烈，若业务开拓或经营不当，存在未能按预期获得经营收益的风险，导致经营风险。

2、采取措施：公司将督促安徽智谷电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合作，利用便利条件、优惠政策，尽快开拓市场，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一日